



第十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19日



第七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